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履行机关后勤服务保障职责,具体包括以下职责:

1. 负责区重大会议、区领导政务活动服务保障和纳入管理的机关食堂的管理服务工作;
2. 负责纳入管理的区机关物业的维修维护、设施设备购置维保以及对购买服务供应商的监督管理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3. 负责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服务保障工作所需物资的采购管理和其他事务管理落实工作;
4. 完成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下设物资与事务管理科、政务与应急保障科、设施设备保障科、安全与物业监督管理科,共4个部门。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是强化物业管理。针对所管辖的物业,加强监管考核,加大巡检力度,夯实管理基础,持续提升物业精细化管理水平,进而提升广大干部职工满意度。

二是优化会务服务。坚持会务服务保障全链条管控,紧盯会

前检查、会中跟进、会后反馈，健全沟通与反馈机制。

三是优化膳食服务。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坚持以人为本，打造“绿色、健康、安全、美味”食堂，以更高品质做好机关食堂膳食服务、公务接待服务。

四是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全面持续深入排查安全隐患，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培训、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抓好防火、防汛、防台风、用电、燃气、施工、财物、食品安全等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7,962.66万元，比2023年减少193.34万元，减少2.4%。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7,962.66万元，比2023年减少193.34万元，减少2.4%。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后勤保障服务经费调减。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预算7,962.66万元，包括人员支出937.32万元、公用经费3,680.8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3,344.50万元。

（一）人员支出937.32万元。

（二）公用支出3,680.84万元，主要包括聘员公用经费及后勤保障服务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00万元。

（四）项目支出3,344.50万元，具体包括：

1.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805.14 万元，主要用于区属办公大楼维修维护、机电维修护、日常维修护费及相关委托业务费。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7.98 万元，增幅 5.0%。

2. 机关服务 484.45 万元，主要用于会务保障服务（包括会场物资搬运、会议宣传用品购置）、后勤保障服务（包括会务服务用品、洗手间低值易耗品、区领导及其他处级干部办公费、维持区政府正常运转的低值易耗品、政务活动和应急值班用房等办公物资采购，服务员服装费、洗涤费）。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40.92 万元，增幅 9.2%。

3. 办公设施修缮及维护 62.00 万元，主要用于会议室设备维修维护费、音响设备购置、视频会议系统购置。较 2023 年年初预算无变化。

4.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107.0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办公家具采购。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2.02 万元，增幅 12.7%。

5. 公车购置（通用项目）36.00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购置两辆公务用车。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54.00 万元，减幅 6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更新购置车辆为中巴车，2024 年更新购置公务用车为小汽车。

6. 一般管理事务 1,849.89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849.8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规范项目分类，相关辅助类经费由基本支出调整为在项目支出列支。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共计共有 3,482.9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62.95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3,42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3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4 万元，下降 60%，主要是 2023 年更新购置车辆为中巴车，2024 年更新购置公务用车为小汽车。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编制，根据因公出国（境）计划审批结果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是无相关支出情况。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3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3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54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更新购置车辆为中巴车，2024 年更新购置公务用车为小汽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是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属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放在局本级。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3,344.50 万元，设置并编报 6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	805.14	对区府大院职能范围内进行零星修缮，对大院内机电设备包括热水系统、地下室冷冻泵、冷却泵、空调系统等进行维修维护，保障区府大院办公环境安全。及时完成各区属直属机关办公大楼（包括大院范围）的环境卫生、林园绿化、水电设施维护管

		理、公共区域宣传场地、物业安全等物业管理管理工作，确保各办公大楼正常运行，确保办公大楼财产安全。
机关服务	484.45	确保机关后勤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局所管辖的区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正常使用，保障区委区政府的政务活动和应急值班用房正常使用。有效保障政务会议活动正常开展，营造整洁、舒适的会议环境。
办公设施修缮及维护	62.00	年度会议室维保数量大于等于 30 件，设备发生故障天内响应维修工作，有效保障政务会议活动正常开展，营造整洁、舒适的会议环境，参会人员满意度 $\geq 90\%$ 。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107.02	更新办公设备、改善工作环境，提高管理水平；预期新购办公设备使用率达 100%。
公车购置（通用项目）	36.00	购置两辆公务用车，确保车辆的使用安全，保障政务活动用车需求。
一般管理事务	1,849.89	保障聘员健康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每月聘用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

要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4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9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购置车辆 2 辆，36 万元，主要是更新购置 2 辆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2024 年部门预算中数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保留 1 位小数后列示，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7,777.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62.66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77.66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62.6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9.8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机关服务	1,494.6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85.00	事业运行	4,618.16
三、单位资金	185.00		
1. 事业收入	185.0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962.66	本年支出合计	7,962.66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7,962.66	支 出 总 计	7,962.6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 余、 结转	
		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拨款	履职类项 目拨款	财政专 项资金 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深圳市龙岗区机 关后勤服务中心	7,962.66	7,777.66	4,433.16	3,344.5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7,962.66	4,618.16	3,344.50	0.00	0.00	0.00	3,482.95	212.95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62.66	4,618.16	3,344.50	0.00	0.00	0.00	3,482.95	212.95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62.66	4,618.16	3,344.50	0.00	0.00	0.00	3,482.95	212.95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9.89	0.00	1,849.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494.61	0.00	1,494.61	0.00	0.00	0.00	172.95	172.95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618.16	4,618.16	0.00	0.00	0.00	0.00	3,310.00	40.00	0.0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4,618.16	4,433.16	4,433.16	0.00	0.00	0.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37.32	937.32	937.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7.32	937.32	937.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0.84	3,495.84	3,495.84	0.00	0.00	0.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85.00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护）费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7.84	3,410.84	3,410.84	0.00	0.00	0.00	1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7,777.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77.66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77.66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77.6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9.8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机关服务	1,494.61
		事业运行	4,433.16
本年收入合计	7,777.66	本年支出合计	7,777.66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7,777.66	支 出 总 计	7,777.6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 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7,777.66	4,433.16	3,344.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77.66	4,433.16	3,344.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77.66	4,433.16	3,344.5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9.89	0.00	1,849.89
	2010303	机关服务	1,494.61	0.00	1,494.61
	2010350	事业运行	4,433.16	4,433.16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 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7,777.66	4,433.16	3,344.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7.32	937.3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7.32	937.3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34.37	3,495.84	2,638.53
	30201	办公费	252.30	0.00	252.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5.00	85.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2.00	0.00	152.00
	30226	劳务费	1,874.89	0.00	1,874.8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5.29	0.00	265.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4.89	3,410.84	94.05
	310	资本性支出	705.97	0.00	705.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9.97	0.00	119.97
	31006	大型修缮	550.00	0.00	55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6.00	0.00	36.00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3年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	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0	0.00	0.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00	0.00	0.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年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用于未过渡人员经费、食堂公用经费等		4,618.16	4,433.16	185.00	
	办公设施修缮及维护	会议室设备维修维护费，音响设备购置、视频会议系统购置		62.00	62.00	0.00	
	办公楼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	区属办公大楼维修维护、机电维修维护费、日常维修维护费及相关委托业务费；龙潭南湖运营管理		805.14	805.14	0.00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办公设备、办公家具采购		107.02	107.02	0.00	
	机关服务	会务保障服务包括会场物资搬运、会议条幅、会标、名牌座等宣传用品购置；后勤保障服务包括会务服务用品、洗手间低值易耗品、区领导及其他处级干部办公费、维持区政府正常运转的低值易耗品、政务活动和应急值班用房等办公物资采购；服务员服装费；洗涤费		484.45	484.45	0.00	
	一般管理事务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已过渡人员经费及实习生经费）		1,849.89	1,849.89	0.00	
	公车购置（通用项目）	购置两台公务用车		36.00	36.00	0.00	
	金额合计		7,962.66	7,777.66	185.00		
年度总体目标	履行机构职能，保障机关后勤服务工作正常运转，着力提升服务保障水平，预期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小于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务保障服务次数		>1000	
				会务保障服务人数		>100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会务服务投诉率		≤5%	

		时效指标	售后响应时间	不超过三天
			维修维护厂家技术人员响应到场时间	2 小时以内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大楼破损、机电设备故障损失不会进一步扩大	投诉事件小于 5 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大楼办公环境安全；维持各单位正常运转	安全事故为 0；各单位工作不停滞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节能环保意识，工程维修、机电维修后的建筑垃圾等均清理完毕	投诉事件为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不小于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